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成教〔2021〕13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重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重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1年6月17日

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成教〔2020〕25号）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重修手续办理程序

（一）校外教学点学生的重修及考核，由教学点负责组织安排，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校本部学生的重修及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负责组织安排。

（二）由学生本人在开学前两周向教学点（校本部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毕业生、结业生须交费后），安排跟班参加学习及考核，或自学后参加考核。教学点需将重修学生信息、重修课程、重修时间、重修形式等信息统计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备案。

(三) 未办理重修手续者，其重修成绩无效；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参加重修者，不再安排重修。

第二条 毕业生、结业生重修课程费用收取及分配方法

(一) 毕业生、结业生返校参加学习和考核，按相应专业学年收费标准实行学分制收费，每门课程重修费 = 每学分收费标准 × 课程学分。课程重修学分收费标准 = 专业学年学费标准 ÷ 40 (四舍五入取整)。

表：各类专业收费标准表

学费类别		文史、财经、管理类	理工、农林、外语类	艺术类
专升本	专业学费标准	2500元/年	2875元/年	5000元/年
	每学分收费标准	63元/学分	72元/学分	125元/学分
高起本	专业学费标准	2500元/年	2875元/年	5000元/年
	每学分收费标准	63元/学分	72元/学分	125元/学分
高起专	专业学费标准	2300元/年	2645元/年	
	每学分收费标准	58元/学分	66元/学分	

(二) 经济困难的学生，且所申请的单门课程学分超过3学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经个人申请，教学点审批，可减免一半费用。减免后每门课程重修费 = 每学分收费标准 × [3 + (课程学分 - 3) ÷ 2]。[毕业论文(设计)重修费不减免]。

(三) 按照学校与教学点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规定，学校与教学点课程重修费分成按照费用总额的3:7分成。所得经费主要用于命题、组考、监考、阅卷、巡考、成绩管理、教师辅导等劳务费，其中，学校所得费用主要用于组考、命题、巡考、成绩维护与管理及校本部课程考核、课程辅导、论文指导、论文答辩等劳务费，教学点所得经费主要用于授课教师酬金(包括课程辅导、论文指导、答辩费用)、考试组织、试题印刷、监考费等。

(四) 课程重修费缴交可以由学生登录学校收费系统缴交，也可以由教学点代收。

(五) 缴费报名后，未参加考试者，不退还费用。

第三条 在校生缓考、补考、重考及重修课程免费。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及课酬

校本部教师工作量按照实际合班情况计算，课酬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校成教〔2020〕6号）执行。校外教学点教师工作量核算和课酬发放按照教学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